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0號

聯絡人：王凌玲

聯絡電話：03-2651916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環字第11500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115年4月21日至24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於宗倬章紀念廳辦理，請轉知所屬依時受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違反第20條第6項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健康檢查實施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助教、職員、教官、約聘行政人員、工友及約僱人員；專案人員、專案助理、兼職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退休人員及員工眷屬，得自費新臺幣1,300元參加健康檢查。
- 三、本次健康檢查由聯新國際醫院承辦。為配合院方作業安排，請受檢者於3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依分流時段進行檢查；若無法配合分流時段，請於檢查期間另行選擇適當時段參加。健康檢查分流表詳如附件1。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k5bGY>。
- 四、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3；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動物實驗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詳如附件4。
- 五、本次健康檢查另提供自費加選檢查項目，詳如附件5，請於檢查當日現場報名並自行支付費用。
- 六、女性同仁之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X光攝影檢查，安排於4月21日及22日上午8時至12時止（地點：維澈樓1樓東側，靠近真知教學大樓）。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欲受檢者屆時攜帶健保卡檢查。

- 七、未能於前揭排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者，得於4月27日至5月22日期間至聯新國際醫院補檢，並請務必於檢查日前至少1週向院方完成預約。
- 八、如未參與本次健康檢查者，請自行前往勞動部認可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其定期檢查期限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同規則附表9及附表11辦理。完成檢查後，請將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本擲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
- 九、如需詢問本次健檢相關事項，請逕洽承辦人王凌玲小姐，校內分機：1916。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單位、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
副本：中原大學董事會(含附件)